

## 調查局成立企業肅貪科專責打擊企業貪瀆

【本刊訊】法務部調查局近期陸續偵破「宏達電公司內鬼案」、「宏碁公司高層內線交易案」、「胖達人董座內線交易案」、「普格科技公司股票炒作案」、「鴻海集團經理人收受回扣案」及「第一金投信經理人收賄佣金案」等多起社會矚目之重大企業貪瀆案件，經媒體大篇幅報導，引發國人熱烈關切與討論。調查局為全國唯一專責打擊企業貪瀆機關，打擊偵辦企業貪瀆績效有目共睹，其辦案技

巧及專業素養亦深獲國人信賴。7月16日首位女性經濟犯罪防制處處長林玲蘭接任後，宣布成立「企業肅貪科」，並於全國各外勤處站及地區機動工作站成立企業肅貪專組，進一步宣示調查局在既有基礎上，繼續強化打擊企業貪瀆決心。

行政院院長江宜樺亦有鑑於企業貪瀆案件不僅涉案金額龐大，受害人數眾多，違背社會公平正義，甚至危害國家經濟發展，因此於103年6月12日

行政院第3402次會議中指示調查局應掌握機先，積極防制企業貪瀆與重大經濟犯罪。

調查局秉承院長指示，將對重大企業貪瀆案件持續偵辦，並與調查局廉政處就公務人員貪瀆案件分進合擊，落實國家廉政建設目標，健全國家經濟環境，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調查局歡迎民眾提供任何企業貪瀆線索，並以網路、電話或書面資料向各地調查處站或局本部提出檢舉，免付費檢舉電話0800-007-007。

## 司法官學院蒙古國檢察官第11期研習班

【本刊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日前於該學院舉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蒙古國檢察官司法研習班第11期始業典禮，並於7月4日上午舉辦結業座談。共有20名蒙古國檢察官參與該次研習，並由蒙古國檢察總署行政處副處長兼副檢察長Ts. Dangaasuren率隊參加。

法務部羅部長於始業典禮致詞中表示，近年來世界各國都面臨跨國或跨境犯罪威脅，沒有一個國家可單獨解決，必須透過國際司法互助、通力合作，始能對抗此些犯罪。法務部與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於2011年7月及8月間，分別與蒙古國簽訂「洗錢防制合作備忘錄」及「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

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對提升我國與蒙古國打擊洗錢犯罪、共同防制洗錢及人口販運等犯罪打擊作為，提供非常積極的正面效益。蒙古國與我國司法交流的密切度。羅部長期望，參與研習的各位檢察官研究員，在臺研習期間，能與我國檢察機關或相關人員交換心得，分享經驗，進而共同攜手合作，致力實踐檢察官打擊犯罪的神聖使命。

司法官學院林院長也表示，「蒙古國檢察官司法研習班」自2003年迄今已連續

達11年之久，累計共有203名蒙古國高階檢察官及檢察機關正、副首長由此研習班結業，成果輝煌。

結業座談會中，蒙藏委員會主任秘書陳明仁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林輝煌均肯定透過本項司法研習班，為二國的檢察界搭起交流的橋梁，更建立起我國與蒙古國檢察人員深厚堅定的情誼，也因而更加緊密了兩國友好的親善關係。



## 法務部1271次會報 重要指示事項摘錄

【本刊訊】法務部第1271次部務會報於7月3日召開，由部長羅瑩雪主持，會中指示未來重要施政方向，摘錄重要內容如下：

1. 各單位處理法案而提供修法意見給立法委員參考時，如修法版本有所更新，應隨時提供新版本，並加強溝

通。對於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及其他機關單位提出之各項要求，應以適當方式回應，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亦應據實以告，掌握重點，提升工作效率。各單位之間並應注意橫向業務聯繫溝通整合，統一對外發言，不得各自為政。

2. 本部有許多優秀人才，各單位應有人才共用之觀念，人才交流可開拓工作視野，提升工作品質，對培養人才亦有助益。如有職務出缺時未必要由本單位陞遷，亦可調升本部其他單位人才，以注入活水。

3. 行政院江院長對毒品氾濫問題十分重視，請相關機關單位能多與民間單位人士交換意見，集思廣益，提出有效的防毒、緝毒、戒毒工作新構想或新做法。

4. 廉政署刻正針對98年至102年已決標、簽約或執行中標的金額達2億元以上之重大工程採購案件，規劃辦理「正本專案」清查，而調查局亦持續進行檢肅公共工程貪瀆案件工作，請廉政署與調查局加強合作聯繫，以收分進合擊之效。